

5-7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级干部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心的（2026年度某小区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施工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某小区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施工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大道至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28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大道至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